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lbrus 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告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1美仙。
3. (a) 重選田北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釐定董事酬金合共十四萬美元，每位董事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年二萬美元。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決議案5至8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香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5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6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決議案5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出更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股份總數為(i)於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在此決議案獲通過的基礎上，購股權須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按其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運作及生效；及(iii)過往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應連君先生及彭景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馮國綸博士、田北辰先生及汪穗中博士。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75 條行使其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07 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進行登記。

*僅供識別